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每週授課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每週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
- 三、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四、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應依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 五、教師應參與系、所（中心）、處、學位學程、院、校行政工作或推動學術研究，且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六、新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規範，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研發成果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教師評鑑及規範。
- 九、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發現其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本校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自訂約，接受補助委託研究情事；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等，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二、教師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履行義務或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接受補助機關考評等。補助期間發生離職或不予聘任情事時，應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繳回補助款。如涉嫌詐領研究費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

十三、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等情事，但尚未達教師法所訂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情形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停權措施之處置：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含擔任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及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不同意延長服務。

前項停權措施得併同處置，各措施之停權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最多不得逾十年。

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聘約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4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14年10月30日校長核准，114年10月31日公告。